

关于国融合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条款变更的意见征询函

致国融合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

因“国融合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投资运作的需求，结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51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18]31 号，以下简称“《运作管理规定》”）、《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 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依据《国融合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合同编号：国融证券合同【19】第 1691 号，以下简称“资管合同”）第二十四节“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的相关约定，管理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资管合同部分条款进行了变更，并向投资者进行意见征询，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一、原合同：第五节第五条“主要投资方向和投资比例”

五、主要投资方向和投资比例

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方向和投资比例如下：

1、集合计划投资范围及投资比例

主要投资于股票、债券、公开募集的基金、股指期货、期权、国债期货及现金类资产等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金融产品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其中，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权益类资产、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中任一资产的投资比例均小于 80%。具体为：

权益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二级市场股票以及港股通投资标的股票等，该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集合计划总资产的 0-80%（不含）；

固定收益类：现金、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债券回购、同业存单、协议回购、在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交易的国债、央行票据、各类金融债（含政策性金融债、次级债、混合资本债、二级资本债、证券公司债、证券公司次级债券、非银行金融机构债等）、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包括在证券交易所及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发行的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等）、项目收益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

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受益凭证、永续债、同业存单以及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等,该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集合计划总资产的 0-80% (不含);

衍生品类:国债期货、股指期货,沪深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股指)期权等,衍生品的持仓 合约价值为集合计划总资产的 0-80% (不含),且衍生品账户权益不超过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 20%;

现金类资产包括现金、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大额可转让存单、期限为 7 天以下包括 5 天的债券逆回购、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国债。

本集合计划可参与股票一级市场新股申购。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资产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

修订后:新合同第 5 部分第五条“投资目标及主要投资方向”、第六条“投资范围和投资组合比例”

五、投资目标及主要投资方向

本集合计划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投资者的收益最大化,争取实现集合计划资产在管理期限内的积极增长。主要投资方向为:权益类、固定收益类及商品和金融衍生品类等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金融产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投资于各类资产的比例均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 80%。

六、投资范围和投资组合比例

(一) 投资范围

1、权益类: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以及港股通标的的股票,含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募基金(包含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指数型基金、ETF、LOF、QDII)、融资融券、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即本计划将其持有的证券作为融券标的证券出借给证券金融公司);

2、固定收益类资产:银行存款、债券回购、公募基金(包含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在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交易的债券(包含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同业存单以及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等)、永续债等;

3、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国债期货、股指期货、商品期货、场内期权等标

准化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

4、其他类资产：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特别揭示：本计划将依据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参与证券回购、融资融券，此类业务具有高杠杆等特点，在放大投资收益的同时也放大了投资风险，同时还须支付相应的利息和费用，由此承担的风险可能远远超过普通证券交易。

管理人将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应当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并应当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

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即同意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发生上述所列投资证券事项时，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当将交易结果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通过重大事项临时公告的方式向投资者披露。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或管理人拟变更本集合计划的投向和比例的，管理人在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并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调整本计划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

（二）投资比例

- 1、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 80%；
- 2、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 80%；
- 3、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的持仓合约价值的比例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 80%，且衍生品账户权益不超过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 20%；
- 4、其它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 10%。

二、原合同：第五节第八条 “集合计划的初始募集规模”

八、本集合计划的初始募集规模为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修订后：新合同第 5 部分第九条 “资产管理计划的最低初始募集规模”

九、本计划成立时委托财产的初始募集规模不得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原合同第六节第一条第（四）点 “集合计划认购及最低认购金额”、第（五）

点“集合计划的认购费”。

（四）集合计划份额的认购及最低认购金额

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40 万元，追加参与的金额为 1 万元的整数倍。开放期投资者追加参与的金额为人民币 1 万元的整数倍，投资者将红利再投资不受上述限制。

（五）集合计划的认购费

本集合计划认购费用为 0 通过代销机构进行认购的，人数规模控制以管理人和代销机构约定的方式为准。

本集合计划的人数规模上限为 200 人。管理人在初始募集期间每个工作日可接受的人数限制内，按照“金额优先+金额同等情况下时间优先”的原则确认有效认购申请。超出人数规模上限的认购申请为无效申请。

修订后：新合同第 6 部分第一条第（四）“集合计划份额的认购与持有限额”、第（五）“集合计划的认购费”，并增加（六）“集合计划认购程序”（七）“集合计划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八）“初始认购资金的管理及利息的处理方式”

（九）“认购本集合计划的最低金额”（十）“募集账户的披露和查询”

（四）集合计划份额的认购与持有限额

投资者认购本计划以人民币货币资金形式缴付。在直销机构认购的投资者须将认购资金从在中国境内开立的自有银行账户划款至募集账户，在代销机构认购的投资者按代销机构的规定缴付资金。

投资者在募集期间的认购金额不得低于 40 万元人民币（不含认购费用），并可多次累加认购，募集期间每次追加认购金额应不低于 1 万元人民币且为 1 万元的整数倍（不含认购费用）。

（五）集合计划的认购费

本集合计划认购费用为 0。

（六）集合计划认购程序

1、管理人委托销售机构进行销售的，由销售机构完成对投资者的尽职调查和销售适用性调查工作；销售机构应当在募集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销售过程中产生和保存的投资者信息及资料全面、准确、及时提供给管理人；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持续销售的，销售机构应当在销售行为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将销售过程中产生和保存的投资者信息及资料全面、准确、及时提供给管理人。

2、认购程序

投资者办理认购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本合同规定的前提下，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3、认购申请的确认

认购申请受理完成后，投资者不得撤销。销售网点受理认购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网点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

如认购人数总和超过 200 人，按照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确认，对于排序在前的投资者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额予以确认，其余投资者的认购资金予以返还。申请是否有效应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并且本计划成立为准。投资者应在本计划成立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确认情况和有效认购份额。

（七）集合计划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

本资产管理计划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资产管理计划份额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者损失归入资产管理计划或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承担。

（八）初始认购资金的管理及利息的处理方式

管理人应当将计划初始募集期间投资者的资金存入份额登记机构指定的专用账户，份额登记机构应及时将资金转入托管资金专门账户，在计划初始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在初始募集期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计划份额归投资者所有，认购资金的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结果为准。

（九）认购本集合计划的最低金额

单个投资者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40 万元。在初始募集期追加参与资金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万元且为 1 万元的整数倍。如因监管条款变动，适合本集合计划的首次认购起点金额发生改变，变更后的首次参与起点金额将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十）募集账户的披露和查询

本集合计划的募集结算专用账户（即清算汇总账户）和销售机构委托募集账户（如

有)信息将以管理人公告的方式进行披露,投资者可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查询。”

四、原合同第八节第五条“集合计划参与和退出的金额限制”

五、投资者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内的开放期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应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且参与金额应满足资产管理计划初始募集最低参与金额限制(不含参与费),已持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内的开放期追加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除外。投资者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其退出后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应当不低于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最低参与金额。投资者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低于规定的最低投资金额时,需要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当一次性全部退出。

修订后:新合同第8部分第四条“集合计划参与和退出的金额限制”

投资者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内的开放期首次申请参与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应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且申购金额应满足资产管理计划初始募集最低金额要求人民币40万元(不含参与费)。投资者可在首次参与的同一开放期内多次追加,每次追加金额不得低于1万元且为1万元的整数倍。

当投资者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高于40万元时,投资者可以选择全部或部分退出份额;选择部分退出份额的,投资者在退出后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不得低于40万元。当投资者申请部分退出计划份额时,所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低于40万元(不含40万元)的,投资者必须选择一次性全部退出计划份额。投资者没有一次性全部退出持有份额的,管理人有权对其所持份额作全部退出处理。

五、原合同第八节第二条“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时间”第(二)点“开放期”

(二) 开放期: 本集合计划定期开放,自成立日起每季月(3月、6月、9月、12月)25、26日开放,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投资者可以在开放期办理本集合计划的参与业务,仅在开放期首个工作日办理退出业务,管理人有权调整开放期的具体时间安排,具体安排以管理人公告为准。因展期、合同的补充、修改或者变更需要,管理人有权设置临时开放日并予以公告生效。临时开放期只接受委托人的退出申请。

修订后:新合同第8部分第二条第(三)点:

(三) 开放期: 本集合计划每年定期开放1次(不含临时开放期),开放期首日

为每年11月11日，每次开放原则上不超过20个工作日，如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天数及时间安排以管理人公告为准。投资者可以在开放期办理本集合计划的参与业务，仅可在开放期首个工作日办理退出业务。

份额锁定期：本集合计划不设份额锁定期。

六、原合同第八节第七条“集合计划参与份额的计算方式、退出金额的计算方式”

（一）参与份额的计算方法：

（1）存续期参与份额的计算：

参与份额 = 参与金额 / 参与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

参与份数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在存续期内可使用“金额优先+金额同等情况下时间优先”方法对集合计划参与总规模实行限量控制。

（二）退出金额的计算方式

退出金额 = 退出价格 * 退出确认份额数 - 业绩报酬。

退出金额结果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集合计划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集合计划财产所有。”

修订后：新合同第8部分第六条“集合计划参与份额的计算方式、退出金额的计算方式”

（一）参与份额的计算方式

净参与金额 = 参与总金额 ÷ (1 + 参与费率)

参与费用 = 参与金额 - 净参与金额

参与份额 = 净参与金额 ÷ 参与价格

参与价格为参与申请受理日当日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参与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者损失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承担。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在存续期内可使用“金额优先+金额同等情况下时间优先”方法对集合计划参与总规模实行限量控制。投资者可能会因为限量控制导致参与失败。

（二）退出金额的计算方式

退出总额=退出份数×退出价格-应从退出资金中扣除的业绩报酬（如有）

退出费用=退出总额×退出费率

净退出金额=退出总额-退出费用

退出价格为退出申请受理日当日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退出金额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者损失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承担。

（三）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范围内调低参与费率、退出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如降低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至少 5 个工作日告知投资者及第三方服务机构。管理人在其网站公告前述调整事项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七、原合同第八节第九条“巨额退出及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

（一）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

1、巨额退出的认定：

单个开放日，投资者当日累计净退出申请份额（退出申请总份额扣除参与申请总份额之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工作日集合计划总份额数的 10%时，即为巨额退出。

2、巨额退出的顺序和款项支付：

发生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以根据本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退出、部分顺延退出。

全额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有条件支付投资者的退出时，按正常退出程序办理。

部分顺延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退出申请可能会对计划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管理人在当日接受净退出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总份额 10%的前提下，对其余退出申请予以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退出申请，将按单个账户退出申请量占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退出份额；未能受理的退出部分，投资者可选择延期办理或撤销退出申请。对于选择延期办理的退出申请，管理人将在下一个工作日内办理，依此类推直至全部办理完毕为止，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转入下一个工作日的退出申请不享有优先权，退出价格以实际受理退出申请日的单位净值为准。

管理人可以根据集合计划运作的实际情况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更改上述退出安排。本集合计划退出安排的更改将遵循本合同变更的相关程序。

3、告知客户的方式

发生巨额退出并延期支付时，管理人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二）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

1、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

如果本集合计划连续 2 个工作日发生巨额退出，即认为发生了连续巨额退出。

2、连续巨额退出的款项支付

本集合计划发生连续巨额退出，管理人可暂停接受退出申请，但暂停期限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缓支付退出款项，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进行公告。

修订后：新合同第 8 部分第九条巨额退出及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

（一）巨额退出及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

单个开放日中，本计划需处理的净退出申请份额数（退出申请份额总数扣除参与份额总数）超过本计划上一日资产管理计划总份额的【15%】时，即认为本计划发生了巨额退出。连续巨额退出是指连续两个开放日或以上，本计划净退出申请份额超过上一日计划总份额的 15%。

（二）巨额退出及连续巨额退出的处理方式

出现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以根据本计划当时的资产状况决定接受全额退出、部分延期退出或暂停退出。

1、接受全额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有能力兑付投资者的全部退出申请时，按正常退出程序执行。对开放日提出的退出申请，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全额接受，但退出款项支付时间可适当延长，最长不应超过 15 个工作日。

2、部分延期退出：当全额兑付投资者的退出申请有困难，或兑付投资者的退出申请进行的资产变现可能使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发生较大波动时，管理人可在该开放日接受部分退出申请，对于当日的退出申请，将按单个账户退出申请量占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退出份额。其余部分的退出申请在后续开放日予以受理。对于需要部分延期办理的退出申请，除投资者在提交退出申请时明确做出不参加顺延至下一个开放日退出的表示外，自动转为下一个开放日退出处理，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的退出申请的退出价格为下一个开放日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部分延期退出导致投资者持有的计划份额资产净值低于【40】

万元人民币的，管理人可按全额退出处理。发生部分延期退出时，管理人可以适当延长退出款项的支付时间，但最长不应超过 15 个工作日。

3、暂停退出：连续 2 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退出，如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本计划的退出申请；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缓支付退出款项，但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并应当在管理人网站上进行公告。

4、通知投资者的方式

当发生巨额退出并部分延期退出时，管理人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通知投资者，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八、原合同第十一节第五条“业绩比较基准”

五、“本计划无业绩比较基准”

修订后：新合同第 11 部分第五条“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五、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根据本产品投资策略，本产品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权益类资产、商品衍生品等，产品收益与宏观经济、货币政策紧密相关，当期份额按照参考日同期限的 SHIBOR 上下浮动一定基点作为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每期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以期初的管理人公告为准。”

九、原合同第十一节第三条“投资比例超限的处理方式及流程”

(一)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因素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或者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十五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二) 在本计划到期日前 15 个交易日内，因计划财产变现需要，本计划财产的投资比例限制可

以不符合上述计划配置比例规定。

(三)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或管理人拟变更本集合计划的投向和比例的，管理人在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并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

后，可以调整本计划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

修订后：第 11 部分第三条“投资比例超限的处理方式及流程”

由于包括但不限于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组合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比例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资限制或投资禁止政策，为被动超标。除法律法规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管理人应在发生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投资政策之日起的 15 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如发生证券停牌或其他非管理人可以控制的原因导致管理人不能履行调整义务的，则调整期限相应顺延。管理人应当自证券恢复交易之日起的 15 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法律、行政法规、金融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本计划到期日前 15 个交易日内，因计划财产变现需要，本计划财产的投资比例限制可以不符合上述计划配置比例规定。

十、原合同：第十一节第八条“集合计划的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

（一）投资限制（以下占比按市值计算）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将严格遵守以下限制：

- （1）短期融资券的债项评级为 A-1 级；
- （2）信用债的主体或者债项评级为 AA（含）及以上；
- （3）集合计划资产买入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债券或股票）市值不超过该证券发行总额的 25%且不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25%（投资于完全按照有关指数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资产管理计划、公募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投资组合除外；）
- （4）集合计划参与股票、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申报的金额不超过集合计划的总资产，申报的数量不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的发行量；
- （5）投资于一家上市公司所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不含）；
- （6）投资于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 （7）本计划投资千衍生品类资产（期货）的总保证金低于计划资产总值的 20%；
- （8）不得投资于 S、ST、*ST、S*ST 及 SST 类股票；
- （9）本产品的总资产不得超过该产品净资产的 200%；

(10) 本集合计划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不再投资除公募基金以外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

(11) 本集合计划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不再投资《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至第(三)项规定以外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股权类资产、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

(12) 本集合计划参与质押式回购与买断式回购最长期限均不得超过 365 天；

(13)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即同意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联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在发生上述所列投资证券事项时，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当将交易结果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上述所列证券投资构成重大关联证券投资的，除履行前述程序外，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由于包括但不限于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组合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导致的投资比例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资限制或投资禁止政策，为被动超标。除法律法规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管理人应在发生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投资政策之日的 15 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如发生证券停牌或其他非管理人可以控制的原因导致资产管理人不能履行调整义务的，则调整期限相应顺延。资产管理人应当自证券恢复交易之日起的 15 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法律、行政法规、金融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在本计划到期日前 15 个交易日内，因计划财产变现需要，本计划财产的投资比例限制可以不符合上述计划配置比例规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或管理人拟变更本集合计划的投向和比例的，管理人在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并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调整本计划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

(二) 投资禁止行为

本资产管理计划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1、直接投资商业银行信贷资产；

- 2、规为地方政府及其部门提供融资；
- 3、要求或接受地方政府及其部门违规提供担保；
- 4、直接或者间接投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政策禁止投资的行业或领域；
- 5、利用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为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之外的任何第三方谋取不正当利益、进行利益输送；
- 6、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7、从事本合同约定投资范围以外的投资活动；
- 8、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本合同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修订后：新合同第 11 部分第十条“集合计划的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

（一）投资限制

本集合计划投资组合在各类资产上的投资限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1、超短期融资券的主体评级为 AA(含)及以上；短期融资券的主体评级为 AA(含)及以上，同时债项评级为 A-1 级；
- 2、信用债的主体及债项评级为 AA（含）及以上；可转债、可交换债券主体及债项评级为 AA-（含）及以上；
- 3、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计划资产净值的 25%；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以及投资于完全按照有关指数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资产管理计划、公募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投资组合除外。受限于托管人无法取得管理人的所有产品的投资状况，本条中关于“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按照管理人托管在托管人处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数据监控该比例。
- 4、投资于一家上市公司所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不含)；
- 5、投资于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 6、本计划场内衍生品账户权益不得超过计划总资产的 20%；
- 7、不得投资于 ST、*ST 类股票；
- 8、本产品的总资产不得超过该产品净资产的 200%；
- 9、本集合计划参与质押式回购与买断式回购最长期限均不得超过 365 天；

10、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得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20%；

11、本集合计划开放退出期内，其资产组合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该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12、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股票、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13、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除另有约定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或者合同约定投资比例的，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15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监管机构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法律法规、监管部门或自律组织另有规定或要求的，从其规定及要求。

在满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经投资者、管理人及托管人协商一致，可以相应调整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限制。

（二）投资禁止行为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 1、直接投资商业银行信贷资产；
- 2、违规为地方政府及其部门提供融资；
- 3、要求或接受地方政府及其部门违规提供担保；
- 4、直接或者间接投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政策禁止投资的行业或领域；
- 5、利用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为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之外的任何第三方谋取不正当利益、进行利益输送；
- 6、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7、从事本合同约定投资范围以外的投资活动；
- 8、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本合同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十一、原合同第十一节第十条“集合计划的流动性安排”

十、管理人应对集合计划的流动性进行安排，且管理人的流动性安排应与投资者的参与、退出安排相匹配。集合计划在开放退出期内，管理人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不得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20%，同时集合计划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该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修订后：第 11 部分第十二条“投资的资产组合的流动性与参与、退出安排相匹配”

本资产管理计划主要投资于在证券期货交易所等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场所集中交易清算的期货及期权合约等标准化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流动性较好。本计划自成立之日起依合同约定开放参与和退出，投资的资产组合的流动性与参与、退出安排相匹配。

本集合计划开放退出期内，其资产组合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该计划资产净值的 10%；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得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20%。

十二、原合同第十六节第二条“集合计划财产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一）集合计划的银行托管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1、计划托管人可以在集合计划成立日前以集合计划的名义代理开立集合计划的专用银行托管账户，并根据计划管理人合法合规的指令办理资金收付。计划管理人应根据法律法规及开户行的相关要求，为托管人开立银行托管账户提供必要协助。本集合计划的银行托管账户的预留印鉴的印章由计划托管人保管和使用。

2、集合计划银行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集合计划业务的需要。计划托管人和计划管理人不得假借本集合计划的名义开立任何其他银行账户；亦不得使用集合计划的任何账户进行本集合计划业务以外的活动。

3、集合计划银行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应符合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

4、在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条件下，计划托管人可以通过集合计划银行托管账户办理集合计划资产的支付。

（二）集合计划证券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1、计划托管人应当代理本集合计划，以管理人、托管人和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联名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专门的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名称应当是“证券公司名称—资产托管机构名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名称”。计

划管理人应为计划托管人办理证券账户开户事宜提供必要协助。

2、本集合计划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集合计划业务的需要。计划托管人和计划管理人不得出借和未经另一方同意擅自转让本集合计划的任何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本集合计划的任何证券账户进行本集合计划业务以外的活动。

3、集合计划证券账户卡的保管由计划托管人负责，管理和运用由计划管理人负责。

修订后：第 16 部分第二条“集合计划财产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一）托管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1、托管人应负责本计划托管账户的开设和管理，管理人应配合托管人办理开立账户事宜并提供相关资料。

2、托管人以本计划的名义在具有托管资格的商业银行开设托管账户（账户户名以实际开立为准）。该账户的开设和管理由托管人负责，本计划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支付退出金额、支付计划收益、收取参与款，均需通过该账户进行。管理人在确定托管账户名称时应考虑满足三方存管、银行间市场开户要求等需要。

3、托管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托管业务的需要。托管人和管理人不得假借本计划的名义开立其他任何银行账户；亦不得使用本计划的任何银行账户进行本计划业务以外的活动。

4、托管账户的管理应符合《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现金管理暂行条例》、《支付结算办法》和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

（二）资产管理计划证券账户、托管人证券交易资金结算备付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托管人按照规定开立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证券账户。管理人应当在开户过程中给予必要的配合，并提供所需资料。证券账户的持有人名称应当符合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

2、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资产管理计划业务的需要。托管人和管理人不得出借和未经对方同意擅自转让计划的任何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计划的任何证券账户进行本资产管理计划业务以外的活动。

证券账户的开立和证券账户卡的保管由托管人负责，管理和运用由管理人负责。

3、托管人以托管人的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交易资金结算备付金账户（即资金交收账户），用于办理托管人所托管的包括本计划财产在内的全部资产在证券交易所进行证券投资所涉及的资金结算业务。

（三）基金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因委托资产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需要，投资者授权管理人为本委托资产在指定的基金公司或第三方销售机构以本产品的名义开立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用于办理本委托资产投资于开放式基金时的基金份额登记和交割，并确保在产品存续期间托管账户为所投资的基金发生分红和赎回时的唯一资金回款账户。投资者在此授权管理人管理、开立和使用上述账户，管理人需及时书面告知托管人该账户的相关信息。持有基金期间，管理人需及时将基金认购、申购、分红或赎回等业务单据的复印件发送给托管人。

（四）债券托管专户的开设和管理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管理人和托管人相互配合，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有关规定，在债券登记结算机构开立债券托管账户，并代表委托财产进行银行间市场债券的结算。管理人负责委托资产在银行间市场的债券交易，托管人负责银行间债券交割与资金划拨。

（五）期货账户的开立

管理人应为本计划在期货公司开立期货资产账户，用于存放本计划期货保证金，期货公司为本计划申请期货交易编码。

（六）投资定期存款的银行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计划财产投资定期存款在存款机构开立的银行账户，包括实体或虚拟账户，其预留印鉴经各方商议后预留。本着便于计划财产的安全保管和日常监督核查的原则，存款行应尽量选择托管人经办行所在地的分支机构。对于任何的定期存款投资，管理人都必须和存款机构签订定期存款协议，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该协议作为划款指令附件。该协议中必须有如下明确条款：“存款证实书不得被质押或以任何方式被抵押，并不得用于转让和背书；本息到期归还或提前支取的所有款项必须划至托管资金账户（明确户名、开户行、账号等），不得划入其他任何账户。”如定期存款协议中未体现前述条款，托管人有权拒绝定期存款投资的划

款指令。在取得存款证实书后，托管人保管证实书正本或者复印件。管理人应该在合理的时间内进行定期存款的投资和支取事宜，若管理人提前支取或部分提前支取定期存款，若产生息差（即本计划财产已计提的资金利息和提前支取时收到的资金利息差额），该息差的处理方法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双方协商解决。

（七）其他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因业务发展而需要开立的其他账户，应由托管人或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立。新账户按有关规则管理并使用。

十三、原合同第十七节“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一、集合计划管理人对发送指令人员的授权

1、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事先向集合计划托管人发出书面通知（以下称“授权通知”），载明集合计划管理人有权发送指令的人员名单（以下称“指令发送人员”）及各个人员的权限范围、授权生效日期，并规定集合计划管理人向集合计划托管人发送指令时集合计划托管人确认有权发送指令的人员身份的方法。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向集合计划托管人提供指令发送人员的人名印鉴的预留印鉴样本和签字样本。

2、集合计划管理人向集合计划托管人发出的授权通知应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若由授权代表签署，还应附上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集合计划托管人在收到授权通知后以回函确认。

3、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对授权通知及其更改负有保密义务，其内容不得向指令发送人员及相关操作人员以外的任何人披露、泄露。

二、指令的内容

指令是集合计划管理人在运作集合计划资产时，向集合计划托管人发出的资金划拨及其他款项支付的指令。相关登记结算公司向集合计划托管人发送的结绑通知视为集合计划管理人向集合计划托管人发出的指令。

三、指令的发送、确认及执行时间与程序

1、指令由“授权通知”确定的指令发送人员代表集合计划管理人用传真、电子邮件或其它管理人和托管人双方确认的方式向集合计划托管人发送。集合计划托管人依照“授权通知”规定的方法确认指令有效后，方可执行指令。但如果集合计划管理人已经撤销或更改对指令发送人员的授权，且管理人已经书面或电

子邮件通知集合计划托管人并得到托管人的回函确认， 则对千此后该指令发送人员无权发送的指令，或超权限发送的指令，集合计划管理人不承担责任。

2、集合计划管理人应按照《管理办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在其合法的经营权限和交易权限内，并依据相关业务规则发送指令。

3、集合计划管理人在发送指令时，应于划款当日 15:30 前或提前 1 个工作日向计划托管人发送投资划款指令并确认，计划管理人应为计划托管人执行划款指令留出必要时间，如计划管理人未在指令中列明划款时间的，则计划托管人以确认收到指令后一个半小时内执行划款。

集合计划托管人发现集合计划管理人的指令违法、违规或违反《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有权不予执行，并及时书面或电子邮件通知集合计划管理人。

四、托管人依法暂缓、拒绝执行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托管人发现管理人发送的指令有可能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时，应暂缓执行指令，并及时通知管理人，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纠正；如相关交易已生效，则应通知管理人及时纠正。

五、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1、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包括指令发送人员无权或超越权限发送指令，指令不能辨识或要素不全导致无法执行等情形。

2、当托管人认为所接受指令为错误指令时，应及时与管理人进行电话确认，暂停指令的执行并要求管理人重新发送指令。托管人有权要求管理人提供相关交易凭证、合同或其他有效会计资料，以 确保托管人有足够的资料来判断指令的有效性。托管人待收齐相关资料并判断指令有效后重新开始执行指令。管理人应在合理时间内补充相关资料，并给托管人预留必要的执行时间，否则托管人对因此造成的延误不承担责任。

六、被授权人的更换

集合计划管理人若对授权通知的内容进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指令发送人员的名单的修改，或权限的修改)，应当至少提前 1 个工作日通知集合计划托管人；修改授权通知的文件应由集合计划管理人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若由授权代理人签署，还应附上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集合计划管理人对授权通知的修改应当以传真或电子邮件发送扫描件的形式发送给集合计划托管人，同时电话通知集合计划托管人，集合计划托管人收到变更通知

后及时通过录音电话向集合计划管理人确认。集合计划管理人收到托管人的回复视为通知已送达托管人。集合计划管理人对授权通知的内容的修改自通知送达集合计划托管人之时起生效。

托管人更换接收管理人指令的人员，应提前通知管理人。

七、投资指令的保管

指令若以传真形式发出，则正本由管理人保管，托管人保管指令传真件。当两者不一致时，以托管人收到的指令传真件为准。

八、其他相关责任

1、集合计划托管人在接收指令时，应对划款指令的印鉴和被授权人是否与预留的授权文件内容相符做表面一致性审慎检查，如发现问题，应及时通知集合计划管理人。

2、除因故意或过失致使集合计划的利益受到损害而负赔偿责任外，集合计划托管人对执行集合计划管理人指令对集合计划财产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集合计划托管人因正确执行集合计划管理人投资指令而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承担，集合计划托管人不承担该责任。集合计划托管人因未正确执行集合计划管理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指令而使集合计划的利益受到损害或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由集合计划托管人承担，集合计划管理人不承担该责任。

3、集合计划管理人向集合计划托管人下达指令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应确保集合计划银行托管账户有足够的资金余额，对超头寸的投资指令，集合计划托管人在履行及时通知义务但管理人未采取措施情况下有权拒绝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集合计划管理人负责赔偿。

4、对于可能存在管理人由于管理原因、内部道德风险导致发出的指令，如托管人复核与授权文件内容表面一致，应由管理人承担全部责任，管理人不得以不知情、相关人员犯罪、不是真实意思表示为由，主张划款指令无效或者要求托管人承担赔偿责任。

修订后：新合同第 17 部分“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一、交易清算授权

（一）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事先向集合计划托管人发出书面通知（以下称“授权通知”），载明集合计划管理人有权发送指令的人员名单（以下称“指令发送人员”）

及各个人员的权限范围、授权生效日期，并规定集合计划管理人向集合计划托管人发送指令时集合计划托管人确认有权发送指令的人员身份的方法。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向集合计划托管人提供指令发送人员的人名印鉴的预留印鉴样本和签字样本。

（二）集合计划管理人向集合计划托管人发出的授权通知应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若由授权代表签署，还应附上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集合计划托管人在收到授权通知后以回函确认。

（三）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对授权通知及其更改负有保密义务，其内容不得向指令发送人员及相关操作人员以外的任何人披露、泄露。

二、划款指令的内容

指令是集合计划管理人在运作集合计划资产时，向集合计划托管人发出的资金划拨及其他款项支付的指令。相关登记结算公司向集合计划托管人发送的结算通知视为集合计划管理人向集合计划托管人发出的指令。

三、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程序

（一）指令由“授权通知”确定的指令发送人员代表集合计划管理人用传真、电子邮件或其它管理人和托管人双方确认的方式向集合计划托管人发送。集合计划托管人依照“授权通知”规定的方法确认指令有效后，方可执行指令。但如果集合计划管理人已经撤销或更改对指令发送人员的授权，且管理人已经书面或电子邮件通知集合计划托管人并得到托管人的回函确认，则对于此后该指令发送人员无权发送的指令，或超权限发送的指令，集合计划管理人不承担责任。采用电子划款指令的，管理人应当按照托管人要求提交电子指令相关服务平台的使用申请。

如管理人通过托管人提供的服务平台发送电子指令的，则由管理人自行进行权限管理，自行确认有权发送指令的人员。各方一致同意该等方式下托管人无需核对电子指令发出人员是否与授权通知中被授权人员一致，托管人从管理人服务平台上接收的电子指令均为基金管理人有效发出的指令。

（二）集合计划管理人应按照《管理办法》、《运作管理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其合法的经营权限和交易权限内，并依据相关业务规则发送指令。

（三）集合计划托管人发现集合计划管理人的指令违法、违规或违反《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有权不予执行，并及时书面或电子邮件通知集合计划管理人。

四、托管人依照法律法规暂缓、拒绝执行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托管人发现管理人发送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合同约定时，不予执行，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管理人纠正，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对托管人发出回函确认，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

五、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包括指令包括但不限于发送人员无权或超越权限发送指令及交割信息错误，指令中重要信息模糊不清或不全等。托管人在履行监督职能时，发现管理人的指令错误时，有权拒绝执行，并及时通知管理人改正。托管人按管理人最后确认的正确指令执行，但托管人因执行管理人的合法指令而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造成损失的，托管人不承担赔偿责任。托管人对执行管理人的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指令对本计划资产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六、更换投资指令被授权人的程序

集合计划管理人若对授权通知的内容进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指令发送人员的名单的修改，或权限的修改)，应当至少提前1个工作日通知集合计划托管人；修改授权通知的文件应由集合计划管理人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若由授权代表签署，还应附上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集合计划管理人对授权通知的修改应当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给集合计划托管人，同时电话通知集合计划托管人，集合计划托管人收到变更通知后及时传真或邮件回复集合计划管理人并电话向集合计划管理人确认。集合计划管理人收到托管人的回复视为通知已送达托管人。集合计划管理人对授权通知的内容的修改自通知送达集合计划托管人之时起生效。

七、投资指令的保管

划款指令若通过服务平台提交，则以电子数据的形式保管。划款指令若以传真形式发出或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则正本由管理人保管，托管人保管指令传真件或电子邮件发送的签署版本扫描件，当两者不一致时，以托管人收到的划款指令传真件或签署版本扫描件为准。

八、其他相关责任

(一) 集合计划托管人在接收指令时，应对投资指令的印鉴和被授权人是否与预留的授权文件内容相符做表面一致性审慎检查，如发现问题，应及时通知集合计划管理人。

(二) 除因故意或过失致使集合计划的利益受到损害而负赔偿责任外, 集合计划托管人对执行集合计划管理人指令对集合计划财产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集合计划托管人因正确执行集合计划管理人投资指令而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承担, 集合计划托管人不承担该责任。集合计划托管人因未正确执行集合计划管理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指令而使集合计划的利益受到损害或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由集合计划托管人承担, 集合计划管理人不承担该责任。

(三) 集合计划管理人向集合计划托管人下达指令时, 集合计划管理人应确保集合计划银行托管账户有足够的资金余额, 对超头寸的投资指令, 集合计划托管人在履行及时通知义务但管理人未采取措施情况下可不予执行, 由此造成的损失, 由集合计划管理人负责赔偿。

(四) 对于可能存在管理人由于管理原因、内部道德风险导致发出的指令, 如托管人复核与授权文件内容相符, 应由管理人承担全部责任, 管理人不得以不知情、相关人员犯罪、不是真实意思表示为由, 主张划款指令无效或者要求托管人承担赔偿责任。

十四、原合同第十八节“越权交易的界定”

一、越权交易的界定

本合同约定的越权交易是指管理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而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 包括: (1) 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限制等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

(2) 法律法规禁止的超买、超卖行为。

管理人应在本合同规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权限内运用计划财产进行投资管理, 不得违反本合同关于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的约定, 超越权限从事投资。

二、越权交易的处理程序

(一) 违反本合同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限制规定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

托管人在行使监督职责时, 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本合同约定的, 应当拒绝执行, 立即通知管理人, 并有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中国证监会或基金业协会。

托管人在行使监督职责时, 发现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本合同约定的, 应立即通知管理人, 并有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中国证

监会或基金业协会。因执行该指令造成的损失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管理人应向托管人主动报告越权交易。托管人有权督促管理人在限期内改正并在该期限内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管理人对托管人通知的越权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托管人有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中国证监会或基金业协会。

（二）法律法规禁止的超买、超卖行为。

托管人在行使监督职能时，如果发现计划资产投资过程中出现超买或超卖现象，应立即提醒管理人，由此给计划资产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

（三）越权交易的后果

越权交易所发生的损失及相关交易费用由管理人负担，所发生的收益归本集合计划资产所有。

三、托管人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

（一）托管人对管理人的越权交易行使监督权，具体投资监督事项如下：

1、集合计划投资范围及投资比例

主要投资于股票、债券、公开募集的基金、股指期货、期权、国债期货及现金类资产等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金融产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其中，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权益类资产、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中任一资产的投资比例均小于

80%。

具体为：

权益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二级市场股票以及港股通投资标的股票等，该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集合计划总资产的 0-80%（不含）；

固定收益类：现金、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债券回购、同业存单、协议回购、在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交易的国债、央行票据、各类金融债（含政策性金融债、次级债、混合资本债、二级资本债、证券公司债、证券公司次级债券、非银行金融机构债等）、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包括在证券交易所及机构间募私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发行的非公开发行公司债等）、项目收益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受益凭证、永续债、同业存单以及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等，该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集合计划总资产的 0-80%（不含）；

衍生品类：国债期货、股指期货，沪深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股指）期权等，衍生

品的持仓合约价值为集合计划 总资产的 0-80% (不含), 且衍生品账户权益不超过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 20%;

现金类资产包括现金、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大额可转让存单、期限为 7 天以下包括 7 天的债券逆回购、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国债。

本集合计划可参与股票一级市场新股申购。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 品种的, 资产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 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

2、投资限制条款

(1) 短期融资券的债项评级为 A-1 级;

(2) 信用债的主体或者债项评级为 AA (含) 及以上;

(3) 集合计划资产买入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 (债券或股票) 市值不超过该证券发行总额的 25% 且不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25% (投资于完全按照有关指数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资产管理计划、公募基金, 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投资组合除外);

(4) 集合计划参与股票、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 申报的金额不超过集合计划的总资产, 申报的数量不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的发行量;

(5) 投资于一家上市公司所发行的股票, 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 (不含);

(6) 投资于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7) 本计划投资于衍生品类资产 (期货) 的总保证金低于计划资产总值的 20%;

(8) 不得投资于 S、ST、*ST、S*ST 及 SST 类股票;

(9) 本产品的总资产不得超过该产品净资产的 200% ;

(10) 本集合计划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不再投资除公募基金以外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

(11) 本集合计划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不再投资《管理办法》三第十七条第 (一) 至第 (三) 项规定以外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股权类资产、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

(12) 本集合计划参与质押式回购与买断式回购最长期限均不得超过 365 天;

(13)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本集合计划设立建仓期，建仓期自成立之日起不得超过 6 个月。建仓期限的投资活动，应当符合本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向和本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建仓期结束后，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组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投向和比例。

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即同意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联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在发生上述所列投资证券事项时，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当将交易结果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上述所列证券投资构成重大关联证券投资的，除履行前述程序外，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由于包括但不限于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入合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组合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导致的投资比例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资限制或投资禁止政策，为被动超标。除法律法规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管理人应在发生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投资政策之日的 15 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如发生证券停牌或其他非管理人可以控制的原因导致资产管理人不能履行调整义务的，则调整期限相应顺延。资产管理人应当自证券恢复交易之日起的 15 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法律、行政法规、金融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在本计划到期日前 15 个交易日内，因计划财产变现需要，本计划财产的投资比例限制可以不符合上述计划配置比例规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或管理人拟变更本集合计划的投向和比例的，管理人在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并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调整本计划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

托管人对管理人进行本集合计划越权交易的监督和检查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二）如因投资需要或法律法规修改导致托管人监督事项发生变化的，各方除履行必要的合同变更流程外，还应为托管人调整监督事项留出必要的时间。

修订后：新合同第 19 部分“越权交易的界定”

一、越权交易的界定

（一）本合同约定的越权交易是指管理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而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包括：

- 1、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限制等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
- 2、法律法规禁止的超买、超卖行为。

管理人应在本合同规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权限内运用计划财产进行投资管理，不得违反本合同关于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的约定，超越权限从事投资。

二、越权交易的处理程序

（一）违反本合同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限制规定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

托管人在行使监督职责时，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管理人，并有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中国证监会或基金业协会。

托管人在行使监督职责时，发现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立即通知管理人，并有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中国证监会或基金业协会。因执行该指令造成的损失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管理人应向托管人主动报告越权交易。托管人有权督促管理人在限期内改正并在该期限内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管理人对托管人通知的越权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托管人有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中国证监会或基金业协会。

（二）法律法规禁止的超买、超卖行为

托管人在行使监督职能时，如果发现计划资产投资过程中出现超买或超卖现象，应立即提醒管理人，由此给计划资产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果因管理人原因发生交易所场内超买行为，必须于发生超买行为的下一个工作日上午 10:00 点之前完成融资，保证完成清算交收。

（三）越权交易所发生的损失及相关交易费用由管理人负担，所发生的收益归本计划资产所有

三、托管人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

（一）托管人对下列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事项及管理人投资行为进行监督；

- 1、对本合同以下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进行监督：

（1）投资范围：

权益类：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以及港股通标的的股票，含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募基金（包含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指数型基金、ETF、LOF、QDII）、融资融券、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即本计划将其持有的证券作为融券标的证券出借给证券金融公司）；

固定收益类：银行存款、债券回购、公募基金（包含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在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交易的债券（包含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同业存单以及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等）、永续债等；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国债期货、股指期货、商品期货、场内期权等标准化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

其他类：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投资比例：

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 80%；

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 80%；

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的持仓合约价值的比例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 80%，且衍生品账户权益不超过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 20%；

投资于其他类资产的比例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 10%。

2、对本计划以下投资限制进行监督：

（1）超短期融资券的主体评级为 AA(含)及以上；短期融资券的主体评级为 AA(含)及以上，同时债项评级为 A-1 级；

（2）信用债的主体及债项评级为 AA（含）及以上；可转债、可交换债券主体及债项评级为 AA-（含）及以上；

（3）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计划资产净值的 25%；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以及投资于完全按照有关指数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资产管理计划、公募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投资组合除外。受限于托管人无法取得管理人的所有产品的投资状况，本条中关于“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按照管理人托管在托管人处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

划的数据监控该比例。

(4) 投资于一家上市公司所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不含）；

(5) 投资于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6) 本计划场内衍生品账户权益不得超过计划总资产的 20%；

(7) 不得投资于 ST、*ST 类股票；

(8) 本产品的总资产不得超过该产品净资产的 200%；

(9) 本集合计划参与质押式回购与买断式回购最长期限均不得超过 365 天；

(10)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股票、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11)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除另有约定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或者合同约定投资比例的，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15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监管机构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法律法规、监管部门或自律组织另有规定或要求的，从其规定及要求。

（二）越权交易的例外

非因管理人主动投资行为导致的下列不符合投资政策的情形不构成本章所述越权交易，应当属于被动超标：

1、由于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比例出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资政策的情形，为被动超标，不属于越权交易。发生被动超标时，管理人应当在本合同“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章节相关条款规定的交易日期限内（不含被动超标当日）进行调整，以达到投资政策的要求。

2、本合同终止前（含终止日）的 15 个交易日内（本计划提前终止情形除外），管理人有权对委托财产所投资证券进行变现，由此造成投资比例、投资范围不符合投资政策规定的，视为被动超标，不属于越权交易。

3、法律法规对被动超标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因被动超标而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造成的损失由计划财产承担。

(三) 托管人对计划财产的投资监督和检查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执行。托管人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对本计划的直接投资履行监督职能。

(四) 托管人投资监督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受限于管理人、证券经纪商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的数据和信息。

(五) 如因投资需要或法律法规修改导致托管人监督事项发生变化的，各方除履行必要的合同变更流程外，还应为托管人调整监督事项留出必要的时间。

十五、原合同第十九节“集合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第(六)条“估值方法”

(1)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2)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监管机构和行业协会估值意见，或者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对于无法取得收盘价的交易所债券，首先依据第三方估值机构公布的估值价格进行估值，若第三方估值机构公布的估值价格仍无法公允反映债券价值，则按照成本价估值。

(3)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监管机构和行业协会估值意见，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对于无法取得收盘价的交易所债券，首先依据第三方估值机构公布的估值价格进行估值，若第三方估值机构公布的估值价格仍无法公允反映债券价值，则按照成本价估值。

(4) 首次发行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5) 在对银行间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时，应主要依据第三方估值机构公布的估值价格。

(6) 债券计息资产按照约定利率在持有期内逐日计提应收利息，债券计息方式按税前计息。

2. 股票估值方法

(1) 上市流通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或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或者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调整最近交易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 未上市股票的估值

1) 首次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价估值；

2)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发行未上市的股票，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进行估值；

3)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进行估值；

4) 通过非公开发行等其他方式获取且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以下方法估值：
CD 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
初始取得成本时，可采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作为估值日
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
初始取得成本时，可按下列公式确定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其中：FV 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C 为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
取得成本；P 为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D₁ 为该非
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所含的交易天数；D_r 为估值日剩余锁定期，即估值日
至锁定期结束所含的交易天数（不含估值日当天）。

@股票的首个估值日为上市公司公告的股份上市日所对应的日历日。

(3) 在任何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1)-(2)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委托
财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资产管理人认为
按本项第(1)-(2)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委托财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

值的，资产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 并与资产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3. 银行存款和债券回购的估值方法

持有的银行存款和债券回购以本金列示，按协议或实际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如提前支取或利率发生变化，管理人及时进行账务调整。

4. 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方法

(1) 持有的货币市场基金， 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管理公司的每万份收益计

魄；
(2) 持有的场外基金（包括封闭式基金、上市开放式基金（LOF）等）， 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无公布的，按此前最近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3) 持有的交易所基金（包括封闭式基金、上市开放式基金（LOF）等）， 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 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调整 最近交易日收盘价， 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4) 在任何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1)–(3) 项规定的方法对委托财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资产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1)–(3) 项规定的方法对委托财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资产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资产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5. 投资证券衍生品的估值方法

(1) 从持有确认日起到卖出日或行权日止，上市交易的期权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该期权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 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 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 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 首次发行未上市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显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 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以及停止交易但未行权的权证， 采用估值技

术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进行估值。

(4) 股指期货以估值日金融期货交易所的当日结算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当日结算价计算。

6. 资管计划估值方法

金融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如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私募管理人发行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商业银行（含商业银行资管子公司）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含证券公司资管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金公司（含基金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保险公司（含保险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等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金融产品）以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未公布份额净值的，以前最近一次公布的份额净值计算。用于估值的单位净值，收益率等信息由管理人负责提供，托管人根据管理人提供的单位净值、收益率等信息完成估值。

修订后：新合同第 20 部分第一条第（八）“估值方法”

除管理人在资产购入时特别标注并给托管人正式书面通知及另有规定外，本计划购入的资产均默认按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与估值。如国内证券投资会计原则及方法发生变化，由管理人与托管人另行协商确定估值方法。

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债券估值方法

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债券的估值

(1)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监管机构和行业协会估值意见，或者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监管机构和行业协会估值意见，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

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3）对于只在上交所固定收益平台或者深交所综合协议平台交易的债券，采用中债估值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4）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以每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

（5）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债券，采用中债估值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中债估值未提供估值日的估值净价，则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仍无法确定估值价格，则按照成本价估值。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债券估值

（1）对全国银行间市场上不含权的债券，按照中债估值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估值。

（2）对银行间市场上含权的债券，按照中债估值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估值。对于含投资人回售权的债券，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

（3）对银行间市场未上市，且中债估值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债券，在发行利率与二级市场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未上市期间市场利率没有发生大的变动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3、银行存款和债券回购的估值方法

持有的银行存款和债券回购以本金列示，按协议或实际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如提前支取或利率发生变化，管理人及时进行账务调整。

4、公募基金的估值方法

（1）上市流通的证券投资基金按估值日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2）开放式基金（包括托管在场外的上市开放式基金 LOF）以【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单位净值估值，【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开放式基金单位净值未公布的，以前最近一个交易日基金单位净值计算。

（3）货币基金以成本估值，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万份收益计提红利。

（4）如遇到基金拆分、到期、转型及封转开等情况，管理人应根据基金公告与托管人共同协商确定估值办法并于实施前 3 个工作日通告投资者。

(5) 处于封闭期的基金，按照最新公布的份额净值估值；没有公布份额净值的，按照成本估值。

5、股票估值方法

(1) 上市流通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 未上市股票的估值

1) 首次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价估值；

2)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

3) 流通受限股票（是指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不包括停牌、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股票），可按以下公式确定估值基准日该流通受限股票的价值：

$$FV = S \times (1 - LoMD)$$

其中：

FV：估值基准日该流通受限股票的价值

S：估值基准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公允价值

LoMD：该流通受限股票剩余限售期对应的流动性折扣。

其中：LoMD 采用第三方机构（如中证指数）提供的流通受限股票流动性折扣。

6、港股通的估值方法

在计划估值日，港股通投资的股票按其在港交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在计划估值日，港股通投资持有外币证券资产估值涉及到港币对人民币汇率的，可参考证券交易所估值基准日日终公布的港币对人民币中间价[(买入参考汇率+卖出参考汇率)/2]，或其他可以反映公允价值的汇率进行估值。

7、衍生品估值方法

按估值日交易所公布的当日结算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结算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采取相应的衍生品估值模型，确定公允价值。

8、融资融券、转融通的估值

按照融入、融出以及资金和券分别核算。参考股票、债券、基金等估值方法；同时核算融资融券或者转融通业务产生的利息、费用等。

9、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

- a. 如私募基金管理人在标的产品权益确认日后【3】个工作日内提供了标的产品权益确认原始凭证的，则托管人以权益确认原始凭证为依据入账；如管理人无法在权益确认日后【3】个工作日内提供标的产品的权益确认原始凭证的，则托管人在管理人提供标的产品权益确认原始凭证的提供日当天进行入账，且不对历史账务进行追溯调整；
- b. 如标的产品有份额净值的，管理人按照标的产品份额净值的披露频率提供的标的产品最新份额净值进行估值，如管理人未按照标的产品净值披露频率提供标的产品最新份额净值的，则以管理人最近一次提供的标的产品份额净值进行估值。
- c. 如不属于上述情况的，则管理人应向托管人提供标的产品的估值方法和估值数据，并确保提供数据的真实、完整和有效，托管人按管理人提供的数据进行估值；托管人不复核标的产品的净值信息是否准确，仅根据管理人提供的净值信息进行估值。如因管理人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提供数据错误或未能按时提供投资标的的公允价格等造成估值结果不准确或不及时的，由资产管理人承担责任。

十六、原合同第二十节第一条第1款“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集合计划应给托管人付托管费，按前一日的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本集合计划的年托管费率为0.03%。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3\%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修订后新合同第21部分第二条第（三）点“托管人的托管费”

托管费以前一日的计划资产净值为基础计提。本集合计划的年托管费率为

0.03%。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03\%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计划资产净值

本集合计划的托管费自成立日的下一个自然日起至计划终止日当日止, 每日计提, 按自然季度支付。经集合计划管理人和托管人核对一致后, 由托管人依据管理人出具的划款指令, 于下一个自然季度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上一自然季度的托管费给管理托管人。若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 则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的首个工作日支付。产品终止后, 依据清算程序支付本集合计划尚未支付的托管费。

十七、原合同第二十条第一条第 2 款管理人的管理费 (1) 固定管理费

“固定管理费按前一日的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本集合计划的年固定管理费率为 1.0%。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0\%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固定管理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修订后: 新合同第 21 部分第二条第 (一) 点 “管理人的管理费”

管理费以前一日的计划资产净值为基础计提。本集合计划的年管理费率为 1.5%。

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5\%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费自成立日的下一个自然日起至计划终止日当日止, 每日计提, 按自然季度支付。经集合计划管理人和托管人核对一致后, 由托管人依据管理人出具的划款指令, 于下一个自然季度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上一自然季度的固定管理费给管理人。若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 则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的首个工作日支付。产品终止后, 依据清算程序支付本集合计划尚未支付的固定管理费。

十八、原合同第二十节第一条第 2 款 “管理人的管理费（2）业绩报酬的提取比例”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为本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投资者份额退申出请日、计划终止清算日。业绩报酬计提日为收益分配日、投资者份额退出确认日和计划终止清算确认日。业绩报酬的计提，以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期间为基准。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如投资者该笔份额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认购所得的份额以本计划成立日为准；申购所得的份额以申购申请对应的开放日为准。投资者赎回时，按照“先进先出”法，分别计算每一笔认购 / 申购份额应收的管理人业绩报酬。

业绩报酬核算期是指从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若该笔份额在上一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或无上一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则为产品成立日或份额确认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期间。

在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管理人将根据投资者每笔份额实际年化收益率（R）的情况，分别计算业绩报酬（H），具体计算规则如下：

实际年化收益率（R）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H）计算规则
$R \leq s$	0	$H=0$
$R > s$	60%	$H = (R - s) \times 60\% \times C \times N / 365$

$$R = (P1 - P0) / P \times 365 / N \times 100\%$$

其中：

P 1 为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集合计划单位累计净值；

P0 为上一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若该笔份额无上一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或上一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则为集合计划成立日或投资者该笔份额申购申请对应的开放日）集合计划的单位累计净值；

P 为上一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若该笔份额无上一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或上一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则为集合计划成立日或投资者该笔份额申购申请对应的开放日）集合计划的单位净值；

N 为该笔份额当个业绩报酬核算期的天数；

C 为 投资者该笔份额的成本 = 该笔份额参与申请对应的开放日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 X 确认 的份额数（即单笔投资持有（适用于收益分配日及终止日计提业绩报酬）或退出份额（适用于退出日计提业绩报酬））

s 为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管理人将在集合计划推介公告或开放期公告中公布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在本集合计划运作期间，管理人可结合市场行情，对集合计划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予以调整，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两次变更时间间隔不低于 6 个月，原则上不频繁变动。

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作为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的依据，并非管理人向投资者做出保本保收益的承诺。在本集合计划资产出现极端损失的情况下，投资者可能面临无法取得收益乃至投资本金受损的风险。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为收益分配基准日和本集合计划终止清算日的，管理人的业绩报酬计提为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的全部份额根据上述约定计算的业绩报酬之和；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为投资者份额退出日的，管理人的业绩报酬为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的全部退出份额根据上述约定计算的业绩报酬之和。业绩报酬提取频率不得超过每 6 个月一次，因投资者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不受前述提取频率的限制。

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作为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的依据，并非管理人向投资者做出保本保收益的承诺。在本集合计划资产出现极端损失的情况下，投资者可能面临无法取得收益乃至投资本金受损的风险。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为收益分配基准日和本集合计划终止清算日的，管理人的业绩报酬计提为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的全部份额根据上述约定计算的业绩报酬之和；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为投资者份额退出日的，管理人的业绩报酬为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的全部退出份额根据上述约定计算的业绩报酬之和。业绩报酬提取频率不得超过每 6 个月一次，因投资者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不受前述提取频率的限制。

修订后：新合同第 21 部分第二条第（二）点

（二）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1、业绩报酬的计提原则

（1）对投资者持有份额及退出份额（包括由于合同变更导致的份额退出）按份额认（申）购时间的不同分别计提每笔份额业绩报酬。

（2）本集合计划业绩报酬计提日为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投资者份额退出日或本集合计划终止日，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在收益分配基准日和本集合计划终止日，对集合计划中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的全部份额计提业绩报酬；在

投资者份额退出日，仅对退出份额中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的全部份额计提业绩报酬。管理人业绩报酬的提取频率不超过每 6 个月一次。

(3) 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和集合计划终止日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的，管理人先计提业绩报酬，再分配收益或剩余资金。在投资者份额退出日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的，管理人应先将投资者申请退出的份额所对应的业绩报酬从退出金额中扣除后，再向投资者分配退出款。

(4) 投资者申请退出时，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按照投资者份额参与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退出的方式确定退出份额，计算、提取退出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

2、业绩报酬的计提方法

管理人于业绩报酬计提日，将按份额认(申)购时间的不同，针对投资者每笔份额分别核算其业绩报酬核算期。业绩报酬核算期是指针对投资者所持有的每笔份额，上一个管理人实际计提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以下简称：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如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存在，则为本集合计划成立日或投资者该笔份额申购确认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期间。

本计划在收益分配日提取业绩报酬，如为现金分红，业绩报酬从投资者的分红资金中扣除且不超过分红资金（若有）；在退出日提取业绩报酬，业绩报酬从投资者的退出资金中扣除；在计划终止日提取业绩报酬，业绩报酬从投资者的清算资金中扣除。具体计算规则如下：

实际年化收益率（R）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H）计算规则
$R \leq s$	0	$H=0$
$R > s$	50%	$H = (R - s) \times 50\% \times C \times N / 365$

其中：

P1 为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集合计划单位累计净值；

P0 为上一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若该笔份额无上一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或上一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则为集合计划成立日或投资者该笔份额申购申请对应的开放日）集合计划的单位累计净值；

P 为上一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若该笔份额无上一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或上一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则为集合计划成立日或投资者该笔份额申购申请对应的开放日）集合计划的单位净值；

N 为该笔份额当个业绩报酬核算期的天数；

C 为投资者该笔份额的成本；s 为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某计提日提取的业绩报酬总额为该计提日所有单个投资者各笔投资业绩报酬之和（包括从退出资金、分红资金（若有）或清算资金中扣除的业绩报酬，下同）。

某计提日单个计划投资者计提的业绩报酬总额为该投资者持有的各笔投资业绩报酬之和。管理人业绩报酬以现金方式支付。

注：单个投资者单笔投资业绩报酬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业绩报酬由注册登记机构负责计算，托管人不对计算结果进行复核。

业绩报酬计提日为收益分配基准日和本集合计划终止日的，管理人的业绩报酬为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的全部份额根据上述约定计算的业绩报酬之和；业绩报酬计提日为投资者份额退出日的，管理人的业绩报酬为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的全部退出份额根据上述约定计算的业绩报酬之和。

因涉及注册登记数据，管理人的业绩报酬的计算和复核工作由管理人完成，托管人配合进行账务处理。

十九、原合同第二十一节“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收益由投资证券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基金红利、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合法收入构成。

集合计划的净收益为集合计划的收益扣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可以在集合计划收益中扣除的费用后的余额。

二、收益分配的条件

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不低于面值，且有可供分配利润时，管理人进行收益分配。

三、收益分配时间

在符合收益分配原则的前提下，集合计划每年至少分红一次，具体时间以管理人公告为准。若集合计划成立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四、收益分配原则

各方一致同意实施收益分配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 1、每份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收益分配权。
- 2、本集合计划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分配收益。
- 3、在符合有关分红条件和收益分配原则的前提下，管理人有权进行收益分配。

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减去集合计划份额分红金额后不能低于集合计划份额面值。

4、本计划存续期内各个运作周期，在满足本合同约定的收益分配条件的前提下，管理人将对计划份额进行收益分配，收益分配基准日为各运作周期到期日，具体时间见管理人公告；

5、红利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等费用由委托入承担。

6、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收益分配的程序

1、管理人计算集合计划的净收益；

2、管理人确定可分配给投资者收益的金额；

3、管理人拟定收益分配方案

收益分配方案包括每一份集合计划可以分配的金额、分配的登记日和分红实施日、划款时间等收益分配方案制定后，提交托管人确认；

4、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实施分配方案

注册与过户登记人根据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处理，将现金分红通过推广机构划入委托入指定账户或将投资份额计入委托人集合计划账户。

六、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其他手续费用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七、收益分配方案及披露

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中将载明集合计划收益的范围、可供分配利润、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经托管人复核后确定，并在确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在管理人网站进行信息披露。

修订后：新合同第22部分“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

一、收益的构成

本集合计划收益指集合计划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二、可供分配利润

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至日）集合计划未分配利润。

三、收益分配的时间

在符合有关分红条件和收益分配原则的前提下，管理人有权进行收益分配。

分红权益登记日即收益分配基准日，收益分配基准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减去集合计划分红金额后不能低于集合计划份额面值。

四、收益分配原则

（一）各方一致同意实施收益分配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1. 每份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收益分配权。
2. 本集合计划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分配收益。
3. 在符合有关收益分配条件和收益分配原则的前提下，管理人有权进行收益分配。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减去集合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集合计划份额面值。本集合计划每年收益分配的次数不超过 2 次，具体时间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4. 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指享有收益分配权益的计划份额的登记日期，只有在收益分配基准日（不包括本收益分配基准日）前购入的计划份额，并在收益分配基准日当天登记在册的份额才有资格参加收益分配，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5. 红利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等费用由投资者承担。
6. 当日申购的集合计划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集合计划的分配权益；当日退出的集合计划份额自下一工作日起，不享有集合计划的分配权益。
7.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收益分配对象

分红权益登记日所有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者。

六、收益分配条件、方案的确定与通知

（一）收益分配条件

1. 本集合计划连续两次收益分配需至少间隔 6 个月，若为集合计划首次收益分配则需在计划成立之日起满 6 个月后。

（二）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通知

1. 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须载明收益范围、可供分配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负责制定，方案的确定需要托管人复核。

2、在收益分配方案确定后，管理人通过网站公告等方式通知投资者。

七、收益分配的执行方式

（一）管理人向托管人发出现金分红的划款指令，托管人应及时将资金划入管理人或其委托的注册登记机构开立的专用账户。

（二）管理人或其委托的注册登记机构根据管理人拟定的分红方案将分红款划入管理人、销售机构或第三方服务机构的专用账户，由管理人、销售机构或第三方服务机构将分红划往投资者指定的银行结算账户。

特别提示：因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可能出现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折算的情况，部分投资者持有份额可能出现份额市值与其公允价值不相匹配的情况，管理人将对该部分份额进行调整以保证在计划收益分配后投资者份额市值与其公允价值相匹配。份额调整不会对投资者利益造成影响。

二十、新合同第 5 部分增加第十条“资产管理计划的分级安排”、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十、资产管理计划的分级安排

本计划无分级安排。本计划设定为均等份额，每份计划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十一、本集合计划【不属于】基金中基金资产管理计划（FOF），【不属于】管理人中管理人资产管理计划（MOM）。

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登记服务机构为：第十二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的估值与核算服务机构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估值与核算服务系统提供机构为：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的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为：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一、新合同增加第 11 部分第九条“资产管理计划的预警与止损”

九、本计划的预警线为【0.8000】元，止损线为【0.7000】元。

（一）当管理人与托管人核对一致的计划份额净值小于或等于【0.8000】元时，本计划触及预警线。自该核对一致之日的下一交易日起的 3 个交易日内，管理人以网站公告的方式通知全体投资者，提示本计划触及预警线及相关风险。同时禁止新增权益类资产买入，严格控制风险资产仓位。

（二）当管理人与托管人核对一致的计划份额净值小于或等于【0.7000】元时，

本计划触及止损线。无论该核对一致之日之后的计划份额净值是否高于止损线，管理人须自该核对一致之日的下一交易日起【20】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本计划持有的全部资产的不可逆变现，并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清算程序进行清算。若因本计划所持有标的流通受限或其他非管理人可以控制的原因导致无法变现的，变现期限可相应合理延长，但管理人需在前述限制情形解除后及时完成变现并进行清算。本计划触及止损线后，管理人不得再将本计划的现金资产从本计划托管账户划出至交易资金账户。

计划的预警和止损由管理人负责执行，如因下述任一情形对计划财产或计划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 （1）管理人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采取风险控制措施；
- （2）因管理人或其委托的经纪商未能及时提供估值所需相关数据导致计划份额净值无法计算而延误预警/止损操作。

对于本产品的预警和止损策略，托管人通过在每个估值日（T日）结束后复核T日份额净值的方式配合管理人进行预警或止损操作。

管理人特别提示：本计划设置【0.7000】元为止损线，并不代表管理人完成止损后计划份额净值等于【0.7000】元，根据管理人变现操作的交易执行情况，本计划终止日计划份额净值可能低于【0.7000】元。

二十二、新合同新增第 18 部分：“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一、选择证券经纪机构的程序

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计划财产证券买卖的证券经纪机构，并与其签订交易单元使用协议，管理人、托管人和证券经纪机构可就本计划参与证券交易的具体事项另行签订协议。

二、交易所交易清算交收安排

（一）托管人、管理人应共同遵守中登公司制定的相关业务规则 and 规定，该等规则 and 规定自动成为本款规定的内容。管理人在投资前，应充分知晓与理解中登公司针对各类交易品种制定的结算业务规则 and 规定。并遵守托管人为履行特别结算参与人的义务所制定的业务规则与规定。

（二）结算备付金

1、管理人和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

称“中国结算”)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本计划的证券资金结算业务。

中国结算在每月前3个工作日内对结算参与人的最低结算备付金、结算保证金限额进行重新核算、调整。托管人在中国结算调整最低结算备付金、结算保证金当日,在资金调节表中反映调整后的最低备付金和结算保证金。管理人应预留最低备付金和结算保证金,并根据中国结算确定的实际最低备付金、结算保证金数据为依据安排资金运作,调整所需的现金头寸。结算备付金应从委托财产中支出。T日日终完成所有投资交易的清算交收后,结算备付金账户应清零,托管人有权主动将结算备付金账户的余额划回到托管账户,无需管理人发送指令。若管理人要求在结算备付金帐户结留头寸,则管理人须早于托管人主动清零动作,主动发送指令至托管人,划款指令应注明结算备付金账户结留的头寸及该头寸是作为场内交易资金交收使用,或作为定期存款性质使用。

2、备付金尾差调整原则。托管人每月月末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最低备付金总额,按照各只产品本月交易量权重,将最低备付金总额拆分至各只产品,直至拆分完全。

3、备付金利息尾差调整原则。托管人每日对备付金利息进行拆分,若存在尾差,则用尾差除以产品总只数,整除部分平均分配给各只产品,余数部分按照基数,由高到低依次分配。

(三) 清算交收安排

(1) 关于托管资产在证券交易所市场达成的符合中国结算公司多边净额结算要求的证券交易以及新股业务:

1) 托管人、管理人应共同遵守中登公司制定的相关业务规则 and 规定,该等规则 and 规定自动成为本款规定的内容。管理人在投资前,应充分知晓与理解中登公司针对各类交易品种制定结算业务规则 and 规定,并遵守托管人为履行特别结算参与人的义务所制定的业务规则与规定。

2) 托管人代理资产管理计划与中登公司完成证券交易及非交易涉及的证券资金结算业务,并承担由托管人原因造成的正常结算、交收业务无法完成的责任;若由于管理人原因造成托管人无法正常完成结算业务,托管人发现后应立即通知管理人,由管理人负责解决,由此造成托管人无法按时向中国证券登记公司支付证券清算款的责任以及由此给托管人所托管的其他财产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

3) 管理人签署本合同/协议,即视为同意管理人在构成资金交收违约且未能按时

指定相关证券作为交收履约担保物时,托管人可自行向结算公司申请由结算公司协助冻结管理人证券账户内相应证券,无需管理人另行出具书面确认文件。

4) 托管人遵照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和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备付金、保证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确定和调整该委托财产最低结算备付金、证券结算保证金限额,管理人应存放于中登公司的最低备付金、结算保证金日末余额不得低于托管人根据中登公司上海和深圳分公司备付金、保证金管理办法规定的限额。托管人根据中登公司上海和深圳分公司规定向委托财产支付利息。

5)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结算备付金账户内的最低备付金、交易保证金账户内的资金按月调整按季结息,因此,资产管理合同终止时,资产管理计划可能有尚存放于结算公司的最低备付金、交易保证金以及结算公司尚未支付的利息等款项。对上述款项,托管人将于结算公司支付该等款项时扣除相应银行汇划费用后划付至资产管理计划清算报告中指定的收款账户。资产管理合同终止后,中登根据结算规则,调增计划的结算备付以及交易保证金,管理人应配合托管人,向托管人及时划付调增款项,以便托管人履行交收职责。

(2) 关于托管资产在证券交易所市场达成的符合中国结算公司 T+0 非担保结算要求的证券交易:

1) 对于在沪深交易所交易的采用 T+0 非担保交收的交易品种(如中小企业私募债、股票质押式回购、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资产支持证券等,根据中登公司业务规则适时调整),管理人需在交易当日不晚于 15:00 向托管人发送交易应付资金划款指令,同时将相关交易证明文件以电子邮箱的方式发送至托管人,并与托管人进行电话确认,以保证当日交易资金交收的顺利进行,中登业务规则允许采用 RTGS 交收的,在计划非担保交收账户可用资金充足的情况下,托管人将进行勾单处理。对于管理人在 15:00 后出具的划款指令,特别是需要托管人进行“勾单”确认的交易,托管人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积极处理,但不保证支付/勾单成功。

2) 管理人一旦出现交易后无法履约的情况,应在第一时间通知托管人。对于中国结算公司允许托管人指定不履约的交易品种,管理人应向托管人出具书面的取消交收指令,另,鉴于中登公司对取消交收(指定不履约)申报时间有限,托管人有权在电话通知管理人后,先行完成取消交收操作,管理人承诺日终前补出具书面的取消交收指令。

3) 若管理人未及时出具交易应付资金划款指令, 或管理人在托管产品资金托管账户头寸不足的情况下交易, 托管人有权在中登公司取消交收截止时点前半小时主动对该笔交易进行取消交收申报, 所有损失由管理人承担。

4) 对于根据结算规则不能取消交收的交易品种, 如出现前述第 2)、3) 项所述情形的, 管理人知悉并同意托管人有权(但并非确保)仅根据中国结算公司的清算交收数据, 主动将托管产品资金托管账户中的资金划入中国结算公司用以完成当日 T+0 非担保交收交易品种的交收, 管理人承诺在日终前向托管人补出具资金划款指令。

5) 发生以下因管理人原因所造成的情形, 管理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①管理人所托管的产品资金不足导致其自身产品交收失败, 由管理人承担交易失败的风险, 托管人无义务为该产品垫付交收款项;

②因管理人未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前向托管人提交有效划款指令, 导致托管人无法及时完成支付结算操作而使其自身产品交收失败的, 由管理人自行承担交易失败的风险;

③因管理人所托管的产品资金不足, 且占用托管行最低备付金交收成功, 造成托管行损失, 则应承担赔偿责任, 且托管人保留根据上海银行间市场同业拆借利率向管理人追索利息的权利;

④因管理人所托管的产品资金不足或管理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向托管人提交划款指令, 且有证据证明其直接造成托管人托管的其他产品交收失败和损失的, 管理人应负赔偿责任。

6) 管理人已充分了解托管行结算模式下可能存在的交收风险。如托管人托管的其他产品资金不足或过错, 进而导致管理人管理的其他产品交收失败的, 则托管人将配合管理人提供相关数据等信息向其他客户追偿。

7) 对于托管产品采用 T+0 非担保交收下实时结算 (RTGS) 方式完成实时交收的收款业务, 管理人可根据需要在交易交收后, 深圳 T+0 不晚于交收当日 15: 00、上海 T+0 不晚于交收当日 15: 00 向托管人发送交易应收资金收款指令, 同时将相关交易证明文件以电子邮箱的方式发送至托管人, 并与托管人进行电话确认, 以便托管人将交收金额提回至托管产品资金托管账户。

(3) 关于托管资产在证券交易所市场达成的符合中国结算公司 T+N 非担保结算要求的证券交易, 管理人知悉并同意托管人仅根据中国结算公司的清算交收数据

主动完成托管产品资金清算交收。若管理人出现交易后无法履约的情况，并且中国结算公司的业务规则允许托管人对相关交易可以取消交收的，管理人应于交收日前一工作日向托管人出具书面的取消交收指令，并与托管人进行电话确认。

三、银行间交易资金结算安排

（一）管理人负责对交易对手的资信控制，按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交易规则进行交易，并负责解决因交易对手不履行合同或不及时履行合同而造成的纠纷及损失。

（二）管理人应在交易结束后将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交易成交单加盖印章后及时以传真、邮件或以托管人和管理人协商一致的其他方式发送给托管人，并电话确认。如果银行间中债综合业务平台或上海清算所客户终端系统已经生成的交易需要取消或终止，管理人应书面通知托管人。

（三）银行间交易结算方式采用券款对付的，托管账户与该产品在登记结算机构开立的 DVP 资金账户之间的资金调拨，除了中债登和上清所系统自动将 DVP 资金账户资金退回至托管账户的之外，应当由管理人出具资金划款指令，托管人审核无误后执行。管理人需要及时出具指令，以避免导致该产品托管账户的头寸不足或者 DVP 资金账户头寸不足，进而产生损失。

四、期货投资资金清算安排

本计划投资于期货前，管理人负责为本计划开立相关期货账户。管理人和托管人可就本计划参与期货交易的具体事项另行签订协议。

本计划投资于期货发生的资金交割清算由期货公司负责办理，管理人应在其他协议中约定由期货公司承担资金安全保管责任。

五、投资银行存款的特别约定

本计划投资银行存款前，应与存款银行签署投资银行定期存款协议。

本计划投资银行存款，必须采用管理人和托管人认可的方式办理。

管理人投资银行存款或办理存款支取时，应提前书面通知托管人，以便托管人有足够的时间履行相应的业务操作程序。

六、其他场外交易资金清算与交收

管理人负责场外交易的实施，托管人负责根据管理人划款指令和相关投资文件进行场外交易资金的划付。管理人应将划款指令连同相关交易文件一并传真至托管人，托管人根据本合同第十七部分约定审核后及时执行划款指令。

托管人负责审核划款指令要素和交易文件相应要素（如有）的一致性，相关交易

文件中约定的其他转让或划款条件由管理人负责审核。管理人同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托管人相关收款账户名、账号、交易费率等。投资或收益分配资金必须回流到本计划托管资金账户内，不得划入其他账户。

七、资金、证券账目及交易记录的核对

管理人和托管人每个交易日对资产管理计划委托财产的资金账目、证券账目、交易记录进行核对。实物账目的核对方式和内容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确定。

托管人应将每日托管账户资金余额以书面形式或查询网银等其他双方认可的方式提供给管理人。

八、参与、退出净额结算

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账户与资金清算专用账户间的资金结算遵循“全额清算、净额交收”的原则，每日按照托管账户应收资金与应付资金的差额来确定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或净应付额，以此确定资金交收额。当存在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时，管理人应在资金划款日 12:00 之前从资产管理计划资金清算专用账户划到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账户；当存在托管账户净应付额时，管理人应在资金划款日上一工作日将划款指令发送给托管人，托管人按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将托管账户净应付额在 T 日 16:00 之前划往资产管理计划资金清算专用账户。

九、现金分红（如有）

（一）管理人将其决定的分红方案通知托管人。

（二）管理人对资产管理计划分红进行账务处理并核对后，向托管人发出现金分红的划款指令，托管人应及时将资金划入管理人委托的注册登记机构开立的资产管理计划清算账户。

十、资金前端控制最高额度信息的申报

管理人应当向托管人提供资金前端控制最高额度相关信息，由托管人向中国结算申报，申报信息包括：合计资产总额、交易参与人代码、交易参与人名称、控制类别、最高额度等。其中，最高额度按合计资产总额的 1 倍计算，合计资产总额是指前一交易日日终管理人在托管人处相关产品的合计托管账户资产总额。管理人授权托管人向中国结算申报上述信息，其中合计资产总额以管理人与托管人核对一致的估值结果中的资产总额为准，如信息申报时段估值结果未核对一致，合计资产总额以托管人估值结果中的资产总额为准。

因资金前端控制最高额度业务规则而无法完成某笔或某些交易，由此造成的损益

由计划财产承担：

（一）如因管理人、托管人操作失误，合计资产总额发生变动导致最高额度未能及时变更等，影响产品正常交易、无法有效进行风险控制等风险。

（二）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技术故障或者重大差错等原因导致资金前端控制出现异常，中国结算及沪、深交易所采取最高额度调整、暂停资金前端控制、限制交易单元接入等处置措施，产生业务风险。

具体合同变更条款详见最新版本《国融合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下称“新合同”）。本意见征询函未尽述的合同条款，如有原合同与新合同不一致之处，以新合同的约定为准。

具体合同变更条款详见《国融合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合同编号：国融证券合同【21】第【1422】号。

自本合同生效日起，原《国融合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合同编号：国融证券合同[19]第 1691 号）同时作废。

本次变更是根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中基协-2019 年 3 月 29 日）。

本次修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资管合同的约定，特在此征求投资者意见，请在本函下方回执意见，感谢您的支持和配合。

资产管理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附件：《国融合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变更后）。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对资管合同条款变更的意见回复

本公司/本人于 年 月 日认购国融合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代码：D50057），共 份，本公司/本人对《国融合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合同编号：国融证券【21】第 1422 号）产品合同投资范围、管理费调整、开放期安排等相关条款变更表示：

☐ 同意

☐ 不同意

本公司/本人已完全理解并充分知悉，若本公司/本人不同意上述条款变更，则须在管理人公告安排的临时开放日办理强制赎回；若本公司/本人同意上述条款变更，则本公司/本人的初始投资本金将于临时开放日的下一日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条款进行运作。

投资者：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